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根据沪财发〔2022〕1号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)

承诺函正文如下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、沪财发〔2022〕1号、沪财采〔2022〕10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大世界传艺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上海大世界传艺中心大世界基尼斯中国魅力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，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大世界传艺中心大世界基尼斯中国魅力榜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喜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上海大世界传艺中心大世界基尼斯中国魅力榜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喜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喜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7日

